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

承辦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主管姓名：黃維琛司長

電話：02-8590-2795

手機：0905-657-601

勞動部網址：www.mol.gov.tw

新聞聯絡室：蔡佳恬

電話：02-8590-2935

手機：0963-582-030

新聞稿主（標）題：勞動部預告草案：純舊制勞工可自願提繳退休金，符合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移入勞退新制專戶，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勞動部於今（2）日向行政院報告《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勞動部長洪申翰表示，該方案將可以幫助勞退純舊制勞工進一步累積退休金，將盡快完成法制作業，讓勞工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勞動部指出，勞退新制基金自 94 年 7 月成立至 114 年底，年化報酬率為 7.64%，前 2 年的年化收益率也都超過 15%，勞工朋友對於政府投資運用勞退新制基金越來越有信心，有許多勞工朋友、工會團體屢向勞動部反映，希望可以讓「純舊制」的勞工也有機會可以加入勞退新制「自願提繳」，並且有機會比照「舊轉新」勞工，與雇主協商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移入勞退新制參加投資運用，進一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為這些在同一事業單位奉獻二、三十年的「純舊制」勞工，特別規劃以下的方案：

一、純舊制勞工可以自願提繳退休金：

當年沒有改選勞退新制，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迄今的純舊制勞工，在新方案上路後，即向雇主表明自願提繳退休金，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為純舊制勞工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以開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當勞保局開單後，再由雇主從純舊制勞工薪資中代為扣收自提金額，繳納至勞保局個人專戶。

二、符合退休要件的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後，在契約存續期間，得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

前開適用對象當中，已自願提繳且「符合退休要件」的純舊制勞工如自願提繳退休金並透過雇主收取完成繳款，在契約存續期間，比照保留舊制選擇適用新制之勞工結清的制度，得透過勞雇雙方合意的方式，提前結存純舊制年資的退休金，但為保障退休生活所需，結存的退休金須直接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勞動部補充說明，勞退新制的最大優點，就是「保本、保息、保證有」，這個方案讓更多的勞工得以共享勞退新制基金穩健投資之收益分配，且至少有「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的最低保證收益，符合政府一貫以來照顧勞工的政策；另一方面顧及事業單位的執行彈性，透過勞雇雙方「合意」方式，並未額外增加雇主負擔，對促進勞資和諧具有正面效益。

勞動部指出，為了讓此方案盡快上路，將涉及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將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公開預告7日，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且本部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信託部相關申請書表、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亦須相應調整，刻正全面積極辦理中，本部將於法制作業後盡快公告實施。未來相關子法規或申請書表完成後，也將陸續置放於專區，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諮詢專線 1955 洽詢。